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柯惠芳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17309
電子信箱：komeg1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003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010030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，如於事後知悉所屬公務人員過去違法失職行為，或原於所屬公務人員涉案年度所為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，請依銓敘部函釋規定，視個案事實予以適當處理，並應避免重複考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9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949249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